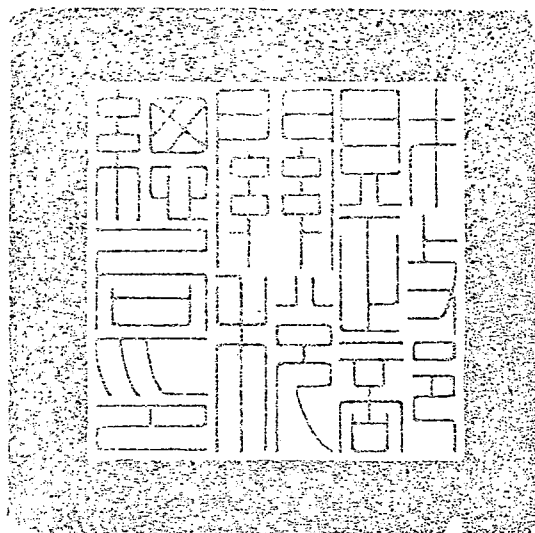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財政部關稅總局  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5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總局徵字第 0941014287 號  
經標五字第 09450018820 號



主旨：公告輸入規定 C02 中屬非應施檢驗之商品，逕由海關予以  
放行之通關代碼：CI999999999999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90 年 8 月 13 日財政部關稅總局台總政徵字第 90600402 號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檢(90)五字第 5001535 號聯銜公告、93 年 9 月 9 日財政部關稅總局台總局徵字第 0931014287 號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五字第 0935002070-0 號聯銜公告、及 92 年 8 月 20 日財政部關稅總局台總局徵字第 0920105602 號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五字第 09250021141 號聯銜公告並配合廢止。